苏州市农业外来入侵植物普查质量控制

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为有序推进农业外来入侵植物普查工作，规范项目管理、提升普查质量，加强普查质量控制，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转发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面上调查质量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农便〔2022〕213号）规定，经苏州市农业农村局同意，现招选一家第三方机构开展苏州市农业外来入侵植物质量控制服务项目，诚邀符合资格条件、具有能力提供所需服务的单位参与。

一、采购人

苏州市种子管理站。

二、采购人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滨河路851号。

三、预算金额

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为10万元，报价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四、委托内容

1.技术咨询和培训：对全市普查人员开展技术培训，明确相应质控规范和要求、指导普查技术和质控管理，培训不少于100人次。

2.普查工作质控：

（1）质控范围。组织专家团队开展质控工作，质控对象为全市8个县级市区；

（2）质控内容。根据《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面上调查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规定，对苏州各市区执行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农种〔2022〕2号）、《关于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的通知》（苏农种〔2022〕5号）的情况和质量进行检查，并依据《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面上调查技术规程（试行）》标准，对各地的项目立项、方案编制、工作计划、任务执行，普查过程中资料收集、实地踏查、标准样地调查、样本采集、数据采集填报和台账建设情况，入侵植物物种名录清单、图谱、标本库等普查成果质量进行审核；

（3）质控报告。项目结束后，根据审核情况，提出整改、提升建议和具体措施，并形成书面质控报告。

3.编撰分析报告：协助指导普查照片、数据等资料的收集。普查结束后，编撰苏州市农业外来入侵物种分析报告，格式参照出版刊物进行，主要内容包含普查植物物种的种类、形态、分布、覆盖率，全市农业外来入侵物种发生现状、趋势分析，监控、预防建议等。

4.委托期限：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五、服务期限和支付方式

1.服务期限：2022年12月-2023年12月。

2.支付方式：服务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支付全额资金，供应商需向采购方提供成交金额50%的履约保函。

六、第三方机构资格条件及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在编具备高级职称人员，不得外聘和挂靠；

6.供应商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同网站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存在差异的，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招选

1.与苏州市农业农村局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已经承担苏州本地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的单位；

3.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选；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八、凡有意参加者，请提供以下资料

1.单位概况；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公告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自拟）；

6.依法缴纳税收、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7.项目负责人高级以上职称证明以及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近半年来任意一个月，不含公告当月）；

8.项目配备人员情况（项目成员不少于3人，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至少有1名从事质控工作，至少有1名具有植物学专业背景）；

9.供应商具有3个以上生物多样性调查或外来入侵植物的相关业绩和成果的，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成果证明。

按照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并密封包装，包装封面加盖公章，一式三份。

九、报价文件寄（送）地址及报价截止时间

1.报价文件收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3日17:00时整。

2.寄件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滨河路851号。

3.开标时间：2022年12月14日10:00时整。

4.开标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滨河路851号。

联 系 人：邹鑫；

联系电话：0512-66296673、0512-68251663、0512-66323978。

5.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7个自然日。

十、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小组对服务商响应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服务商的报价、资质、资历、信誉、材料等进行综合评审打分，综合得分最高者确定为供应商。

十一、中标公告

采购评审结果出来后，采购方及时在苏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公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二、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发出后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选公告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十三、其他事项

1.供应商报价时应详细了解本公告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一旦报价，视为响应本公告全部条款和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应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在报价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有欺诈等不诚实行为及违反合同约定等行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希望各供应商在认真阅读公告各条款后慎重进行报价，每个供应商仅有一次报价机会。

3.在报价截止前，请关注苏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公示公告栏目中有无变更或补充公告。

苏州市种子管理站

2022年12月7日